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姿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姿陵之駕駛執照經吊扣註銷後，仍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07號前，往右變換車道擬駛往路外加油站時，本應先顯示右側方向燈光，且需禮讓直行車輛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然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往右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賴穎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處，因閃煞不及與被告所駕駛之前揭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而人、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上下肢擦挫傷、左肩鎖關節拉傷、左肘擦傷約2X3cm及左側踝擦傷約3X3cm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

01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
02 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彭品嘉